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俞柔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5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939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俞柔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俞柔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：

(一)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行所生危害程度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已與被害人黃莉詠達成和解、同意賠償被害人，有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紙在卷可參，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完全填補，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如前述調解書1紙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

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小海豹折疊傘1支，未據扣案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同意賠償被害人新臺幣1,000元乙節，有如前述調解書1紙在卷可參，是已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1586號

被　　告　俞柔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俞柔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8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統一超商瑞鑽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莉詠所有、放置在店外門口地上之小海豹折疊傘1支（價值新臺幣49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黃莉詠發現上開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俞柔均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黃莉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俞柔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
已與被害人黃莉詠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損失，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1份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雅文